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8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JP

環境局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周樹年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 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蔣東強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陳創基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 策略發展
羅卓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I. 兩間電力公司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及 2019 年電費檢討

(檔號： ENB CR 1/4576/08 (18) Pt.28
ENB CR 2/4576/08 (18) Pt.27) —— 環境局就兩間電力公司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和 2019 年電費檢討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4)1333/17-18(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1333/17-18(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1333/17-18(03)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和 2019 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1333/17-18(04)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和 2019 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環境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統稱"中電")，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提出的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新發展計劃")，連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新平均基本電費率已獲行政會議批准。中電的新電費調整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而港燈的新電費調整則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發展計劃包括兩電的重要資本項目，旨

在調整發電燃料組合，以應對氣候變化，並讓香港有機會提早達到 2030 年減低碳強度的目標及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2.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幫助紓緩電費上調對住戶在轉型至低碳未來的過渡期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3,000 元作電費紓緩，分 60 個月發放(即每月 50 元)。電費紓緩金額預期大致可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用戶在該 5 年期間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政府計劃在夏季立法會休會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約 87 億元撥款。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不足，財委會未有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期內處理該撥款建議。)

3. 環境局副秘書長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介紹新發展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中電將強化清潔能源輸電系統，以及兩電均會發展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簡報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NB CR 1/4576/08 (18) Pt.28、ENB CR 2/4576/08 (18) Pt.27)及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4. 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表示，在計及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2.3 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及每度電 2.3 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後，2019 年港燈淨電費將上調 6.8% 至每度電 120.1 仙。中電總裁蔣東強先生表示，在計及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後，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電淨電費將上調 2.0% 至每度電 117.7 仙。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余德秋先生和中電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羅嘉進先生亦分別就其所屬電力公司的新發展計劃及新電費向委員作出匯報，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4)1333/17-18(01)及(02)號文件)。

(會後補註：兩電提供的補充資料和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隨立法會

CB(4)1333/17-18(03) 、 (04) 及
CB(4)135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新發展計劃及 2019 年電費檢討

5. 陳淑莊議員察悉，在新發展計劃期內，中電和港燈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將會分別上調 70.0%和 54.7%，而其淨電費則會分別上調 20.7%和 35.0%。她要求兩電就它們在燃料價條款收費和淨電費上相差頗大提供更多資料。

6. 中電蔣東強先生解釋，現時中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低於其實際燃料成本，因此中電燃料價條款收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的上調幅度會較大，以反映增加使用天然氣導致燃料成本上漲的情況。

7.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 2019 年淨電費上調幅度較大，主要是因為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提供的特別回扣大幅減少。其實基本電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的增幅將只有 6%。另一方面，由於港燈須把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的比例由現時約 30%增至 2020 年的 50%，及至 2030 年把有關比例更進一步增至約 70%，因而帶動燃料成本的上升。

8. 邵家臻議員察悉，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兩電將會大幅調高電費，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管制計劃協議》其實保障了兩電的回報而非對兩電施以適當的管制。他指出，兩電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金持續急升。他促請兩電檢討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金，以期降低其營運成本。

9. 陸頌雄議員不滿地指出，電力市場在保護政策下被兩電壟斷，他質疑政府當局在監察電費加幅時有否做好把關角色。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阻止兩電在電費加幅顯著之時賺取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 8%最高准許回報。對於兩電高層管理人員獲大幅加薪，以致進一步推高兩電的營運開支，他亦表示不滿。

10. 環境局局長指出，港燈在 2019 年調高電費 6.8%，主要是因為特別回扣大幅減少。若撇除回扣的影響，2019 年淨電費水平其實較 2018 年低 5.9%。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除了對發展計劃進行評估外，亦進行周年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以審核兩電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11. 易志明議員認為，增加使用較清潔但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必然會推高未來電費。隨着兩電減少提供回扣抵銷部分的電費升幅，未來電費水平高於過去數年，亦合乎情理。他支持提供電費紓緩金，以紓緩電費上調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此項安排不會為兩電帶來額外好處。

12. 何俊賢議員建議，雖然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已下調至 8%，但政府應考慮進一步檢討該回報率，當中既要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亦須提供合理回報作為誘因，鼓勵兩電投資。

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13. 姚思榮議員認為，物色較廉宜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會有助降低燃料成本和電費。就此，他詢問，兩電採取了甚麼策略，以及政府當局有何監察措施。周浩鼎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14.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和兩電探討有何方法令發電燃料來源多元化，以助本港電力及經濟市場持續發展。

15.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透過全球招標工作物色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並以供應商的可靠性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16. 港燈尹志田先生答稱，由於港燈只有單一的天然氣來源(即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為港燈提供進入國際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渠道，從而增強其議價能力，爭取較相宜的天然氣價格。

17.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一向與兩電有緊密聯繫，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充足。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一個重要項目，旨在提供另一長遠供氣來源以應付兩電的燃料需要，以及令供氣更多元化和加強供氣保障。此外，這項目還可讓兩電直接進入國際液化天然氣市場，從而增強其議價能力，可爭取較相宜的天然氣價格，從而減少電費加價的壓力。

18. 易志明議員指出，現時國際市場的天然氣價格低於兩電現有供氣合約的合約價格。為了盡快讓兩電可以較低價格取得新合約，他詢問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進度及完工日期。

19.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該項目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相關環評報告現已呈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可讓公眾查閱。環保署在決定是否發出環境許可證時，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要求，考慮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造工程會在獲發環境許可證後立即展開，並預計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展開。在此期間，中電一直在國際市場上開拓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以期可預先磋商合約條款。港燈尹志田先生補充，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望於 2021 年年底落成。

20.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中電和港燈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各自的出資比例/擁有權份額。

21.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預計會對該項目承擔較大的出資份額，但仍在與港燈商討有關的詳細安排。他們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府當局提交財務安排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兩電就此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3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何俊賢議員不滿香港的捕魚區因各項基建項目而日漸減少。由於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會進一步影響捕魚業界，因此除非政府當局可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有充分理由要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能為捕魚業界制訂漁業可持續發展計劃，否則他無法贊成該項目。鑒於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他質疑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能否發揮其作用，讓兩電爭取較相宜的天然氣價格，從而有助減少電費加價的壓力。就此，他要求港燈就以以往的供氣合約價格提供資料。

23.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現時與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兩份天然氣合約。由於該兩份合約以不同條款在不同時間訂立，因此該兩份供氣合約的價格並不相同。他補充，天然氣價格與國際油價有關。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兩電建議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現正進行環評程序。環境局只可就該項目的技術及財務方面提供意見。

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

25. 關於使用核能發電的安全問題，朱凱迪議員詢問中電有否計劃從內地增加輸入核電，以及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是否為了配合此目的。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支持使用更多核能發電，即使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受到公眾廣泛關注。

26. 中電蔣東強先生解釋，清潔能源輸電系統建設已久，用以連接香港與中國南方電網和大亞灣核電站。此項目涉及在 2025 年或之前更換約 160 公里的跨境架空電纜，讓中電能更靈活地選用更多"零碳能源"以調整本港的燃料組合。鑒於內地電力市場發展迅速，中電現時未能決定清潔能源輸電系統輸入的能源種類。

27.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清潔能源輸電系統其實可用以輸入來自內地的不同種類的清潔能源，例如水電、風電、太陽能或核電。中電現時未能決定該加強系統的清潔能源的種類，但將來作出

的最終決定時先取得政府當局的批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涵蓋討論使用更多“零碳能源”的可能方案。

28.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有關中電將會強化與中國南方電網和大亞灣核電站連接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建議所涉及的規劃詳情，包括相關的安全考慮及資本開支，以及推廣節能及減少用電需求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3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發展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

29. 陳振英議員察悉，為發展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兩電會透過為期 7 年的計劃，在 2025 年或之前以智能電錶及後端設施取代機械式電錶。關於該項目在新發展計劃期內所招致的費用佔該項目總費用的比例(因為該比例會影響日後的電費)，他詢問，兩電預計到 2023 年年底會就此更換多少個電錶。

30.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該項目的大部分開支會在新發展計劃期內用於發展支援系統，而個別電錶則會逐步更換。

31.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推行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項目的費用總額約為 30 億元。在新發展計劃期內進行該項目所需的費用佔該項目總費用的三分之二，而此投資額只佔新發展計劃期內的 529 億元總投資額的一小部分。

32.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推廣節能工作。發展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可透過向客戶提供即時用電資訊幫助節能，並可藉着遙距讀錶及實施減少高峰用電計劃節省運作成本。

電費紓緩

33. 周浩鼎議員擔心擬議的電費紓緩金無法抵銷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而導致電費持續的增長。他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電費上升的影響。

34. 陸頌雄議員質疑，每月 50 元的擬議電費紓緩金額是否足以抵銷未來電費加幅。

35.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預計 3,000 元的電費紓緩金額(分 60 個月發放，每月 50 元)大致可以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用戶在整個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現時，一個每月用電量為 275 度電的三人家庭的平均淨電費(涵蓋基本電費和燃料價條款收費)每月約為 300 元。即使其平均淨電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增加 10%，擬議的電費紓緩金額仍足以抵銷差額。環境局局長補充，為了減低增加電費對用戶的影響，兩電一直探討如何物色價格較廉宜的天然氣供應來源。

36. 由於立法會即將在夏季休會，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公布新發展計劃並向財委會提交有關電費紓緩的撥款建議時，事前只作出很短時間的通知。他認為有關安排未如理想，因為立法會議員未必有充分時間審議該撥款建議。他亦詢問，倘若有關電費紓緩的撥款建議未及於立法會休會前予以討論或通過，政府當局會有何應變計劃。

3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中電和港燈的新發展計劃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生效，而事實上，政府當局公布該等計劃遠早於兩電新發展計劃的生效。有關安排旨在讓政府當局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在中電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 年 10 月生效時開始向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發放電費紓緩金。環境局局長補充，考慮到需達到減碳目標及協助用戶渡過燃料成本急劇增加的時期，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適時推行各項措施。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願意就有關電費紓緩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議員的關注。

38. 陳淑莊議員對副主席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為方便議員考慮有關電費紓緩的撥款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政府當局指擬議的電費紓緩金額可以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用戶在整個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這言論背後有何假設及基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3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姚思榮議員支持當局提供電費紓緩金，但關注到將來的減碳目標更為嚴格，會使電費持續上升。他詢問，政府在 2023 年後會否繼續提供電費紓緩金，以減低電費上升的影響。

40. 鑒於政府現時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加上環球經濟不明朗，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其在有需要時提供電費紓緩金以應對電費上升的情況，倒不如制訂更有效的長期措施解決此問題。

41. 環境局局長表示，提供電費紓緩金是一項一次性的措施，旨在幫助住宅客戶邁向低碳未來，並協助他們渡過特別因 2020 年燃料組合調整而導致燃料成本急劇增加的時期。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安排將於稍後予以釐定。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為了協助穩定未來電費，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會增加調整其燃料價條款收費的頻密度至每月調整一次，使兩電承擔的燃料成本更能適時在電費中反映。

42. 陳振英議員察悉，兩電有 10 台即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燃煤機組")將於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間達到其計劃退役年期，而新發展計劃只涵蓋其中 5 台的更換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提供電費紓緩金，以減低在下個發展計劃期內電費上調的影響。

43.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上述 10 台發電機組外，另有一些燃煤機組亦將於 2030 年後退役。所有上述將於 2023 年後退役的機組的更換計劃仍

有待確定。可能方案包括以新燃氣機組取代該等燃煤機組，或從內地增加輸入低碳能源。政府當局會在即將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就長遠的減低碳強度目標及燃料組合徵詢公眾的意見。

44.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將 87 億元投放在擬議的電費紓緩金上，倒不如將資源直接投放在發展智慧型電錶基礎建設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兩電使用。長遠而言，此舉可令兩電的資本開支減少，以致電費加幅也減少。他亦建議研發水電用量的統一智能讀錶系統，以助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3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增加使用天然氣。鑒於天然氣價格波動，他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透過控制兩電的燃料成本及/或發放電費紓緩金以抵銷有關差額，以把每年的電費加幅維持在少於 2% 的水平，從而穩定未來電費。環境局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38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協助分間樓宇單位租戶

46. 張華峰議員支持提供電費紓緩金，但對於沒有獨立電錶的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將不會受惠於此項措施提出關注。他指出，劏房住戶是最需要協助的人士，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措施可協助該等人士，例如要求兩電為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

47. 陸頌雄議員指出，雖然兩電的《供電則例》禁止其用戶轉售電力，但部分劏房住戶仍被業主濫收電費，因為他們沒有獨立電錶。鑒於政府當局不支持他就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提出的議員

私人條例草案，以解決有關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確保劏房住戶獲發電費紓緩金或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協助獲取其他財政資助。

48. 環境局局長指出，政府已透過新《管制計劃協議》制訂協助劏房住戶的措施，例如在兩電將會設立的基金中，有部分基金會用於資助劏房住戶等弱勢社羣。此外，兩電會盡可能為劏房租戶安裝獨立電錶，但有關安排取決於劏房租戶與其業主和涉及的業主立案法團之間能否達成共識，以及是否能滿足相關技術和安全要求等相關因素。事實上，相關的政府政策局正考慮從根本解決該問題的策略。

49. 港燈尹志田先生補充，為回應發放電費紓緩金的措施，港燈會在新發展計劃期內向每個合資格劏房住戶提供每年 500 元的財政資助。視乎相關各方的共識，港燈亦會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協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若劏房住戶未能成功安裝獨立電錶，港燈亦會協助該等家庭以更高節能效益的電器取代其原有電器，以助他們減少電費開支。

50.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非常重視協助有需要人士節省用電，並已推出新設立的"中電社區節能基金"，以進行"中電全心傳電計劃"及"劏房住戶支援計劃"等多個項目。該兩項計劃合共可為 40 000 個合資格住戶提供每戶 500 元的電費資助。在情況許可下，中電亦致力協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並會向有需要住戶送贈具節能效益的電器。

(在上午 10 時 30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0 分鐘。)

51. 關於為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方面，邵家臻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年，兩電成功為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的個案有多少宗。

52.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在過去兩年，中電為劏房住戶安裝了 13 個獨立電錶，並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劏房住戶提供協助。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向劏房家庭提供資助一事，港燈亦有賴

於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不過，港燈在過去一直未能成功為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

發展可再生能源

53. 何君堯議員表示，轉用更潔淨燃料是全球趨勢，以致影響電費加幅亦是無可避免。他認為，在可再生能源發展中，公眾的參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有連接電網的基礎建設及獲得兩電的支援。他察悉，港燈在新發展計劃期內會耗資約90億元進行輸配電系統項目，他詢問，港燈將會投資多少資金，以優化電網接駁安排，從而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他亦要求兩電加強推廣可再生能源。

54. 港燈尹志田先生答稱，港燈至今接獲約100宗查詢，詢問有關把太陽能系統接駁至電網的安排，並正協助該等查詢者落實其計劃。港燈在現階段無需要優化輸配電系統。在有需要時，港燈會檢討此事。

總結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電費紓緩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包括委員就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出的關注事項。

II. 其他事項

56. 在會議結束時，許智峯議員對是次特別會議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時間重疊表示不滿。他表示，日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會議撞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9月28日